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编码：f1bo41

杨环保评辐[2025]3 号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市北青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部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上海市北青石 110kV 输变电工程（变电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拟建项目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清流环一路南侧、清流环一路与政蓝路丁字路口西南侧，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青石 110kV 变电站，本期变电站土建按远期规模一次建成，电气部分本期不建设，变电站近期主变规模为 $2 \times 50\text{MVA}$ ，远期主变规模为 $3 \times 80\text{MVA}$ ，采用全户内布置方式，本项目不涉及线路部分。项目总投资 31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二）你单位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具体有：

（1）施工期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废气、噪声和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尽快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2）项目运行期周围环境的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相应的控制限值要求。

（3）项目运行期应实行雨、污水分流。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纳管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4）项目运行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5）固体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分类收集并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应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等各项要求。

（三）建设单位应主动协调所在街道，做好与项目周边居民的沟通解释工作。

（四）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请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负责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检查工作。

四、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杨浦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19 日

抄送：杨浦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东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